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I. 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江銅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江銅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財務資助協議(「財務資助協議」)，據此，江銅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財務資助(「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2. 江銅集團作為貸款人

財務資助金額

人民幣1,500,000,000元

財務資助的用途

財務資助僅可由本公司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貸款。未經江銅集團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將財務資助用於其他目的。

期限

176天，即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止。

付款標準

(1) 利率：

根據江銅集團最新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票面利率執行，且該利率水平不得高於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財務資助協議的資助費率為2.35%。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4.15%，原為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9]第15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已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在每月二十日(節假日順延)的上午九時三十分頒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2) 利息期限：

自本公司收款日起至到期還款日期。

(3) 費用：

除按江銅集團最新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付息方式向江銅集團準時支付利息外，本公司無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

本公司無須就財務資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且有權根據其實際運營及財務狀況提前還款，或申請延長財務資助的期限。

II. 進行財務資助的理據及裨益

上述財務資助可滿足本公司的發展及流動資金需求，並有效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因此，訂立財務資助協議屬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江銅集團在過去12個月向本公司提供的累計財務資助情況

在過去的12個月，除本次財務資助外，本公司已收到江銅集團總額為人民幣4,899,500,000元的財務資助，詳情載列如下：

	財務資助 金額 (人民幣萬元)	財務資助 費率	借款日	到期日
1.	150,000	2.790%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2.	50,000	2.88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3.	26,750	2.88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4.	100,000	3.69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5.	76,761	2.720%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6.	6,439	2.720%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7.	80,000	3.6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IV. 江銅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江銅集團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受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江銅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29,646,135.47元。江銅集團的法定代表人為龍子平先生。江銅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有色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產品冶煉及壓延加工、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業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就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設備、材料出口及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勞務人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末，江銅集團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2,300,383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338,180萬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1,603,291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89,833萬元。

V.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臨2019-010」），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所提供的利息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一期限的貸款所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本公司不提供任何相應的抵押或擔保的，該等財務資助可獲豁免關連交易的批准及披露要求。由於財務資助及前期來自江銅集團的財務資助均符合上述要求，因此彼等獲豁免遵守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關連交易的批准及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訂立財務資助協議並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V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銅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79%，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財務資助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資助並非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財務資助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要求。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董家輝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